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朝野僉載 第二卷

北齊南陽王入朝，上問：「何以為樂？」王曰：「致蠍最樂」。遂收蠍，一宿得五斗，置大浴斛中。令一人脫衣而入，被蠍螫死，宛轉號叫，苦痛不可言，食頃而死。帝與王看之。

隋末荒亂，狂賊朱粲起於襄、鄧間。歲饑，米斛萬錢，亦無得處，人民相食。粲乃驅男女小大仰一大銅鐘，可二百石，煮人肉以喂賊。生靈殲於此矣。

周恩州刺史陳承親，嶺南大首領也，專使子弟兵劫江。有一縣令從安南來，承親憑買二婢，令有難色。承親每日重設邀屈，甚慙慙。送別江亭，即遣子弟兵尋復劫殺，盡取財物。將其妻及女至州，妻叩頭求作婢，不許，亦縊殺之。取其女。前後官人家過親，禮遇厚者，必隨後劫殺，無人得免。

周杭州臨安尉薛震好食人肉。有債主及奴詣臨安，於客舍遂飲之醉，殺而燻之，以水銀和煎，並骨銷盡。後又欲食其婦，婦覺而遁之。縣令詰，具得其情，申州，錄事奏，奉敕杖一百而死。

周嶺南首領陳元光設客，令一袍褲行酒。光怒，令拽出，遂殺之。須臾爛煮以食客。後呈其二手，客懼，攫喉而吐。

周瀛州刺史獨孤莊酷虐，有賊問不承，莊引前曰：「若健兒，一一具吐放汝。」遂還巾帶。賊並吐之。諸官以為必放。頃莊曰：「將我作具來。」乃一鐵鉤，長丈餘，甚銛利，以繩掛於樹間，謂賊曰：「汝不聞『健兒鉤下死』？」令以該鉤之，遣壯士擊其繩，則鉤出於腦矣。謂司法曰：「此法何似？」答曰：「弔民伐罪，深得其宜。」莊大笑。後莊左降施州刺史，染病，惟憶人肉。部下有奴婢死者，遣人割肋下肉食之。歲餘卒。

周推事使索元禮，時人號為「索使」。訊囚作鐵籠頭，鞞（原注：呼角反。編按：似同「鞞」字。）其頭，仍如楔焉，多至腦裂髓出。又為「鳳囓翅」、「獼猴鑽火」等。以椽關手足而轉之，並斷骨至碎。又懸囚於梁下，以石繩頭。其酷法如此。元禮故胡人，薛師之假父，後坐賊賄，流死嶺南。

周來俊臣羅織人罪，皆先進狀，敕依奏，即籍沒。徐有功出死囚，亦先進狀，某人罪合免，敕依，然後斷雪。有功好出罪，皆先奉進止，非是自專。張湯探人主之情，蓋為此也。

羽林將軍常元楷，三代告密得官。男彥璋告劉誠之破家，彥璋處侍御。先天二年七月三日，楷以叛逆誅，家口配流。可謂「積惡之家殃有餘」也。

周補闕喬知之有婢碧玉，姝豔能歌舞，有文華。知之時幸，為之不婚。偽魏王武承嗣暫借教姬人妝梳，納之，更不放還知之。知之作《綠珠怨》以寄之，其詞曰：「石家金穀重新聲，明珠斛買娉婷。此日可憐偏自許，此時歌舞得人情。君家閨閣不曾觀，好將歌舞借人看。意氣雄豪非分理，驕矜勢力橫相干。辭君去君終不忍，徒勞掩袂傷鉛粉。百年離恨在高樓，一代容顏為君盡。」碧玉讀詩，飲淚不食，三日，投井而死。承嗣撩出屍，於裙帶上得詩，大怒，乃諷羅織人告之。遂斬知之於南市，破家籍沒。

周張易之為控鶴監，弟昌宗為秘書監，昌儀為洛陽令，競為奢侈。易之為大鐵籠，置鵝鴨於其內，當中爇炭火，銅盆貯五味汁。鵝鴨繞火走，渴即飲汁，火炙痛即回，表裡皆熟，毛落盡，肉赤烘烘乃死。昌宗活攔驢於小室內，起炭火，置五味汁如前法。昌儀取鐵槓釘入地，縛狗四足於槓上，放鷹鷂活按其肉食，肉盡而狗未死，號叫酸楚，不復可聽。易之曾過昌儀，憶馬腸，取從騎破脅取腸，良久乃死。後誅易之、昌宗等，百姓燻割其肉，肥白如豬肪，煎炙而食。昌儀打雙腳折，抉取心肝而後死，斬其首送都。諺云「走馬報」。

周秋官侍郎周興推劾殘忍，法外苦楚，無所不為，時人號「牛頭阿婆」，百姓怨謗。興乃榜門判曰：「被告之人，問皆稱枉。斬決之後，咸悉無言。」

周侍御史侯思止，醴泉賣餅食人也，羅告準例酬五品。於上前索御史，上曰：「卿不識字。」對曰：「獬豸豈識字？但為國觸罪人而已。」遂授之。凡推勘，殺戮甚眾，更無餘語，但謂囚徒曰：「不用你書言筆語，但還我白司馬。若不肯來俊，即與你孟青。」橫遭苦楚非命者，不可勝數。白司馬者，北邙山白司馬坂也；來俊者，中丞來俊臣也；孟青者，將軍孟青棒也。後坐私蓄錦，朝堂決殺之。

周明堂尉吉頊，夜與監察御史王助同宿。王助以親故，為說綦連耀男大覺、小覺云：「應兩角麒麟也。耀字光翟，言光宅天下也。」頊明日錄狀付來俊臣，敕差河內王懿宗推，誅王助等四口一人，皆破家。後俊臣犯事，司刑斷死，進狀三日不出，朝野怪之。上入苑，吉頊攏馬，上問在外有何事意，頊奏曰：「臣幸預控鶴，為陛下耳目，在外惟怪來俊臣狀不出。」上曰：「俊臣於國有功，朕思之耳。」頊奏曰：「於安遠告虜貞反，其事並驗，今貞為成州司馬。俊臣聚結不逞，誣遭賢良，賊賄如山，冤魂滿路，國之賊也，何足惜哉！」上令狀出，誅俊臣於西市。敕追於安遠還，除尚食奉御，頊有力焉。除頊中丞，賜緋。頊理綦連耀事，以為己功，授天官侍郎、平章事。與河內王競，出為溫州司馬，卒。

成王千里使嶺南，取大蛇八九尺，以繩縛口，橫於門限之下。州縣參謁者，呼令入門，但知直視，無復瞻仰，踏蛇而驚，惶懼僵仆，被蛇繞數匝。良久解之，以為戲笑。又取龜及鱉，令人脫衣，縱龜等齧其體，終不肯放，死而後已。其人酸痛號呼，不可復言。王與姬妾共看，以為玩樂。然後以竹刺龜等口，遂齧竹而放人；艾炙鱉背，炙痛而放口。人被試者皆失魂至死，不平復矣。

朔方總管張仁亶好殺。時有突厥投化，亶乃作檄文罵默啜，言詞甚不遜。書其腹背，鑿其肌膚，涅之以墨，炙之以火，不勝楚痛，日夜作蟲鳥鳴。然後送與默啜，識字者宣訖，燻而殺之。匈奴怨望，不敢降。

殿中侍御史王旭，括宅中別宅女婦風聲色目，有稍不承者，以繩勒其陰，令壯士彈竹擊之，酸痛不可忍。倒懸一女婦，以石繩其髮，遣證與長安尉房恒奸，經三日不承。女婦曰：「侍御如此，若毒兒死，必訴於冥司；若配入宮，必申於主上。終不相放。」

旭慚懼，乃捨之。

監察御史李嵩、李全交，殿中王旭，京師號為「三豹」。嵩為赤鬃豹，交為白額豹，旭為黑豹。皆狼戾不軌，鳩毒無儀，體性狂疏，精神慘刻。每訊囚，必鋪棘臥體，削竹籤指，方梁壓踝，碎瓦搯膝，遣仙人獻果、玉女登梯、犢子懸駒、驢兒拔槓、鳳凰曬翅、獼猴鑽火、上麥索、下闌單，人不聊生，囚皆乞死。肆情鍛鍊，證是為非；任意指麾，傳空為實。周公、孔子，請伏殺人；伯夷、叔齊，求其劫罪。訊劾乾塹，水必有期；推鞠濕泥，塵非不久。來俊臣乞為弟子，索元禮求作門生。被迫者皆相謂曰：「牽牛付虎，未有出期；縛鼠與貓，終無脫日。妻子永別，友朋長辭。」京中人相要，作咒曰：「若違心負教，橫遭三豹。」其毒害也如此。

京兆人高麗家貧，於御史臺替助官遞送文牒。其時令史作偽帖，付高麗迫人，擬嚇錢。事敗，令史逃走，追討不獲。御史張孝嵩提高麗拷，膝骨落地，兩腳俱攣，抑遣代令史承偽。准法斷死訖，大理卿狀上：故事，准《名例律》，篤疾不合加刑。孝嵩勃然作色曰：「腳攣何廢造偽！」命兩人舁上市，斬之。

周黔府都督謝祐兇險忍毒。則天朝，徙曹王於黔中，祐嚇云：「則天賜自盡。」祐親奉進止，更無別救。王怖而縊死。後祐於平閣上臥，婢妾餘人同宿，夜不覺刺客截祐首去。後曹王破家，簿錄事得祐頭，漆之題「謝祐」字，以為穢器。方知王子令刺客殺之。

周默啜之陷恒、定州，和親使楊齊莊敕授三品，入匈奴，遂沒賊。將至趙州，襄公段瓚同沒，喚莊共出走。莊懼，不敢發，瓚遂先歸。則天賞之，復舊任。齊莊尋至，敕付河內王懿宗鞠問。莊曰：「昔有人相莊，位至三品，有刀箭厄。莊走出被趕，斲射不死，走得脫來，願王哀之。」懿宗性酷毒，奏莊初懷猶豫，請殺之，敕依。引至天津橋南，於衛士鋪鼓格上縛磔手足。令段瓚先射，三發皆不中；又段瑾射之，中。又令諸司百官射，箭如蝟毛，仍氣磔磔然微動。即以刀當心直下，破至陰，割取心擲地，仍起跳數回。懿宗忍毒如此。

楊務廉，孝和時造長寧、安樂宅倉庫成，特授將作大匠，坐贓數千萬免官。又上章奏聞陝州三門，鑿山燒石，岩側施棧道牽船。河流湍急，所顧夫並未與價直，苟牽繩一斷，棧梁一絕，則撲殺數人。取顧夫錢糴米充數，即注夫逃走，下本貫禁父母兄弟妻子。牽船皆令繫二鉗於胸背，落棧著石，百無一存，滿路悲號，聲動山谷。皆稱楊務廉「人妖」也，天生此妖以破殘百姓。

監察御史李全交素以囉織酷虐為業，臺中號為「人頭羅刹」；殿中王旭號為「鬼面夜叉」。訊囚引枷柄向前，名為「驢駒拔槓」；縛枷頭著樹，名曰「犢子懸車」；兩手捧枷，累磚於上，號為「仙人獻果」；立高木之上，枷柄向後拗之，名「玉女登梯」。考柳州典廖福、司門令史張性，並求神狐魅，皆遣喚鶴作鳳，證蛇成龍也。

陳懷卿，嶺南人也，養鴨百餘頭。後於鴨欄中除糞，糞中有光燦燦然。以盆水沙汰之，得金兩。乃覘所食處，於舍後山足下，因鑿有麩金，銷得數斤，時人莫知。卿遂巨富，仕至梧州刺史。

周長安年初，前遂州長江縣丞夏文榮，時人以為判冥事。張鷟時為御史，出為處州司倉，替歸，往問焉。榮以杖畫地，作「柳」字，曰：「君當為此州。」至後半年，除柳州司戶，後改德州平昌令。榮刻時日，晷漏無差。又蘇州嘉興令楊廷玉，則天之表姪也，貪狠無厭，著詞曰：「回波爾時廷玉，打獠取錢未足。阿姑婆見作天子，傍人不得根觸。」差攝御史康君推奏斷死。時母在都，見夏文榮，榮索一千張白紙，一千張黃紙，為廷玉禱，後日來。母如其言，榮曰：「且免死矣，後日內有進止。」果六日有敕，楊廷玉改盡老母殘年。又天官令史柳無忌造榮，榮書「衛漢柳」字，曰：「衛多不成，漢、柳二州，交加不定。」後果唱衛州錄事。關重，即唱漢州錄事。時鸞臺鳳閣令史進狀，訴天官注擬不平。則天責侍郎崔玄暉，玄暉奏：「臣注官極平。」則天曰：「若爾，吏部令史官共鸞臺鳳閣交換。」遂以無忌為柳州平陽主簿，鸞臺令史為漢州錄事焉。

周司禮卿張希望，移舊居改造，見鬼人馮毅見之曰：「當新堂下有一伏屍，晉朝三品將軍，極怒，公可避之。」望笑曰：「吾少長已來，未曾知此事，公毋多言。」後月餘日，毅入，見鬼持弓矢隨希望後，適登階，鬼引弓射中肩膊間。望覺骨痛，以手撫之，其日卒。

周左司郎中鄭從簡所居廳事常不佳，令巫者觀之，果有伏屍姓宗，妻姓寇，在廳基之下。使問之，曰：「君坐我門上，我出入常值君，君自不好，非我之為也。」掘之三丈，果得舊骸，有銘如其言。移出改葬，於是遂絕。

周地官郎中房穎叔除天官侍郎，明日欲上。其夜，有廚子王老夜半起，忽聞外有人喚云：「王老不須起，房侍郎不上，後三日李侍郎上。」王老卻臥至曉。房果病，數日而卒。所司奏狀下，即除李迥秀為侍郎，其日謝，即上。王老以其言問諸人，皆云不知，方悟是神明所告也。

北齊稠禪師，鄴人也，幼落髮為沙彌。時輩甚眾，每休暇，常角力騰越為戲。而禪師以劣弱見凌，給侮毆擊者相繼，禪師羞之。乃入殿中，閉戶抱金剛足而誓曰：「我以羸弱為等類輕侮，為辱已甚，不如死也。汝以力聞，當佑我。我捧汝足七日，不與我力，必死於此，無還志。」約既畢，因至心祈之。初一兩夕，恒爾，念益固。至六日將曙，金剛形見，手執大鉢，滿中盛筋，謂稠曰：「小子欲力乎？」曰：「欲。」「念至乎？」曰：「至。」「能食筋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神曰：「何故？」稠曰：「出家人斷肉故。」神因操鉢舉匕，以筋食之。禪師未敢食，乃怖以金剛忤，稠懼遂食。斯須食畢，神曰：「汝已多力，然善持教，勉旃！」神去。且曉，乃還所居。諸同列問曰：「豎子頃何至？」稠不答。須臾於堂中會食，食畢，諸同列又戲毆，禪師曰：「吾有力，恐不堪於汝。」同列試引其臂，筋骨強勁，殆非人也。方驚疑，禪師曰：「吾為汝試之。」因入殿中，橫塌壁行，自西至東凡數百步，又躍首至於梁數四。乃引重千鈞，其拳捷驍武勁。先輕侮者俯伏流汗，莫敢仰視。禪師後證果，居於林慮山。入山數里，精廬殿堂，窮極壯大，諸僧從而禪者常數千人。齊文宣帝怒其聚眾，因領驍騎數萬，躬自往討，將加白刃焉。禪師是日領僧徒谷口迎候，文宣問曰：「師何遽此來？」稠曰：「陛下將殺貧僧，恐山中血污伽藍，故此谷口受戮。」文宣大驚，降駕禮謁，請許其悔過。禪師亦無言。文宣命設饌，施畢，請曰：「聞師金剛處祈得力，今欲見師效少力，可乎？」稠曰：「昔力者，人力耳。今為陛下見神力，欲見之乎？」文宣曰：「請與同行寓目。」先是，禪師造寺，諸方施木數千根，臥在谷口。禪師咒之，諸木起立空中，自相搏擊，聲若雷霆，鬥觸摧折，繽紛如雨。文宣大懼，從官散走，文宣叩頭請止之。因敕禪師度人造寺，無得禁止。後於并州營幢子未成，遭病，臨終歎曰：「夫生死者，人之大分，如來尚所未免。但功德未成，以此為恨耳。死後願為大力長者，繼成此功。」言終而化。至後三〇年，隋帝過并州見此寺，心中渙然記憶，有似舊修行處，頂禮恭敬，無所不為。處分并州大興營葺，其

寺遂成。時人謂帝大力長者云。

真臘國在驪州南五百里。其俗有客設檳榔、龍腦香、蛤屑等，以為賞宴。其酒比之淫穢，私房與妻共飲，對尊者避之。又行房不欲令人見，此俗與中國同。國人不著衣服，見衣服者共笑之。俗無鹽鐵，以竹弩射蟲鳥。

五溪蠻父母死，於村外閣其屍，三年而葬。打鼓路歌，親屬飲宴舞戲一月餘日。盡產為棺，於臨江高山半肋鑿龕以葬之。自山上懸索下柩，彌高者以為至孝，即終身不復祀祭。初遭喪，三年不食鹽。

嶺南獠民好為蜜唧。即鼠胎未瞬、通身赤蠕者，飼之以蜜，釘之筵上，嘓嘓而行。以箸夾取啖之，唧唧作聲，故曰「蜜唧」。

梁有磕頭師者，極精進，梁武帝甚敬信之。後敕使喚磕頭師，帝方與人棋，欲殺一段，應聲曰：「殺卻。」使遽出而斬之。帝棋罷，曰：「喚師。」使答曰：「向者陛下令人殺卻，臣已殺訖。」帝歎曰：「師臨死之時有何言？」使曰：「師云：『貧道無罪。前劫為彌彌時，以鋏割地，誤斷一曲蟻。帝時為蟻，今此報也。』」帝流淚悔恨，亦無及焉。

建昌王武攸寧別置勾使，法外枉徵財物，百姓破家者□而九，告冤於天，吁嗟滿路。為大庫，長百步，二百餘間，所徵獲者貯在其中。天火燒之，一時蕩盡。眾口所咒，攸寧尋患足腫，粗於甕，其酸楚不可忍，數月而終。

乾封年中，京西明寺僧曇暢將一奴二騾，向岐州稜法師處聽講。道逢一道人，著衲帽弊衣，掐數珠，自云賢者五戒。薄暮至馬嵬店宿，五戒禮佛誦經，半夜不歇，暢以為精進。並坐至四更，即共同發。去店□餘里，忽袖中出兩刃刀矛，便刺殺暢。其奴下馬入草走避。其五戒騎騾，驅馱即去。主人未曉，夢暢告云：「昨夜五戒殺貧道。」須臾奴走到，告之如夢。時同宿三衛子被持弓箭，乘馬趕四□餘里，以弓箭擬之，即下騾乞死。縛送縣，決殺之。

後魏末，嵩陽杜昌妻柳氏甚妒。有婢金荊，昌沐，令理髮，柳氏截其雙指。無何，柳被狐刺螫，指雙落。又有一婢名玉蓮，能唱歌，昌愛而歎其善，柳氏乃截其舌。後柳氏舌瘡爛，事急，就稠禪師懺悔。禪師已先知，謂柳氏曰：「夫人為妒，前截婢指，已失指；又截婢舌，今又合斷舌。悔過至心，乃可以免。」柳氏頂禮求哀。經七日，禪師令大張口，咒之，有二蛇從口出，一尺以上；急咒之，遂落地。舌亦平復。自是不復妒矣。

貞觀中，濮陽范略妻任氏，略先幸一婢，任以刀截其耳鼻，略不能制。有頃，任有娠，誕一女，無耳鼻。女年漸大，其婢仍在。女問，具說所由，女悲泣，以恨其母。母深有愧色，悔之無及。

廣州化蒙縣丞胡亮從都督周仁軌討獠，得一首領妾，幸之。至縣，亮向府不在，妻賀氏乃燒釘烙其雙目，妾遂自縊死。後賀氏有娠，產一蛇，兩目無睛。以問禪師，師曰：「夫人曾燒鐵烙一女婦眼，以夫人性毒，故為蛇報，此是被烙女婦也。夫人好養此蛇，可以免難。不然，禍及身矣。」賀氏養蛇一二年，漸大，不見物，惟在衣被中。亮不知也，撥被見蛇，大驚，以刀斫殺之。賀氏兩目俱枯，不復見物，悔而無及焉。

梁仁裕為驍衛將軍，先幸一婢。妻李氏甚妒而虐，縛婢擊其腦。婢號呼曰：「在下卑賤，勢不自由。娘子鎖項，苦毒何甚！」婢死。後月餘，李氏病，常見婢來喚。李氏頭上生四處瘡疽，腦潰，晝夜鳴叫，苦痛不勝，數月而卒。

荊州枝江縣主簿夏榮，判冥司。縣丞張景先寵其婢，厥妻楊氏妒之。景出使不在，妻殺婢，投之於廁。景至，給之曰：「婢逃矣。」景以妻酷虐，不問也。婢訟之於榮，榮追對之，問景曰：「公夫人病困。」說形狀。景疑其有私也，怒之。榮曰：「公夫人枉殺婢，投於廁。今見推勘，公試問之。」景悟，問其婦。婦病甚，具首其事。榮令廁內取其骸骨，香湯浴之，厚加殯葬。婢不肯放，月餘而卒。

左僕射韋安石女適太府主簿李訓。訓未婚以前有一妾，成親之後遂嫁之，已易兩主。女患傳屍瘦病，恐妾厭禱之，安石令河南令秦守一捉來，撈掠楚苦，竟以自誣。前後決三百以上，投井而死。不出三日，其女遂亡。時人咸以為冤魂之所致也。安石坐貶蒲州，太極元年八月卒。

王弘，冀州恒水人。少無賴，告密羅織善人。曾遊河北趙、貝，見老人每年作邑齋，遂告二百人，授游擊將軍。俄除侍御史。時有告勝州都督王安仁者，密差弘往推索，大枷夾頸，安仁不承伏。遂於枷上斲安仁死，便即脫之。其男從軍，亦擒而斬之。至汾州，與司馬毛公對食，須臾喝下，斬取首級，百姓震悚。後坐誣枉流雷州。將少姬花嚴，素所寵也。弘於舟中偽作敕追，花嚴諫曰：「事勢如此，何忍更為不軌乎？」弘怒曰：「此老嫗欲敗吾事！」縛其手足，投之於江。船人救得之。弘又鞭二百而死，埋於江上。俄而偽敕發，御史胡元禮推之，錮身領回。至花嚴死處，忽云：「花嚴來喚對事。」左右皆不見，惟弘稱：「叩頭死罪！」如受枷棒之聲。夜半而卒。

餘杭人陸彥，夏月死□餘日，見王，云：「命未盡，放歸。」左右曰：「宅舍亡壞不堪。」時滄州人李談新來，其人合死，王曰：「取談宅舍與之。」彥遂入談柩中而蘇，遂作吳語，不識妻子，具說其事。遂向餘杭訪得其家，妻子不認，具陳由來，乃信之。

天后中，涪州武龍界多虎暴。有一獸似虎而絕大，日正中，逐一虎直入人家，噬殺之，亦不食其肉。自是縣界不復有虎矣。錄奏，檢《瑞圖》乃酋耳，不食生物，有虎暴則殺之。

天后中，成王千里將一虎子來宮中養，損一宮人，遂令生餓，數日而死。天后令葬之，其上起塔，設千人供，勒碑號為「虎塔」。至今猶在。

傅黃中為越州諸暨縣令，有部人飲大醉，夜中山行，臨崖而睡。忽有虎臨其上而嗅之，虎鬚入醉人鼻中，遂噴嚏，聲震虎。遂驚躍，便即落崖。腰胯不遂，為入所得。

陽城居夏縣，拜諫議大夫；鄭鋼（一本作「錮」。）居閩鄉，拜拾遺；李周南居曲江，拜校書郎。時人以為轉遠轉高，轉近轉

卑。

袁守一性行淺促，時人號為「料斗覺翁雞」。任萬年尉，雍州長史竇懷貞每欲鞭之。乃於中書令宗楚客門餉生菜，除監察，懷貞未知也。貞高揖曰：「駕欲出，公作如此檢校。」守一即彈之。月餘，貞除左臺御史大夫，守一請假不敢出，乞解。貞呼而慰之，守一兢惕不已。楚客知之，為除右臺侍御史，於朝堂抗衡於貞曰：「與公羅師。」羅師者，市郭兒語，無交涉也。無何，楚客以反誅，守一以其黨配流端州。

黃門侍郎崔泰之哭特進李嶠詩曰：「臺閣神仙地，衣冠君子鄉。昨朝猶對坐，今日忽云亡。魂隨司命鬼，魄遂閻羅王。此時罷歡笑，無復向朝堂。」

尚書右丞陸餘慶轉洛州長史，其子嘲之曰：「陸餘慶，筆頭無力嘴頭硬。一朝受詞訟，□日判不竟。」送案褥下。餘慶得而讀之，曰：「必是那狗。」遂鞭之。

周定州刺史孫彥高被突厥圍城數□重，不敢詣廳，文符須征發者於小窗接入，鎖州宅門。及賊登壘，乃入匱中藏，令奴曰：「牢掌鑰匙，賊來索，慎勿與。」昔有愚人入京選，皮袋被賊盜去，其人曰：「賊偷我袋，將終不得我物用。」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「鑰匙尚在我衣帶上，彼將何物開之？」此孫彥高之流也。

姜師度好奇詭，為滄州刺史兼按察，造搶車運糧，開河築堰，州縣鼎沸。於魯城界內種稻置屯，穗蟹食盡，又差夫打蟹。苦之，歌曰：「鹵地抑種稻，一概被水沫。年年索蟹夫，百姓不可活。」又為陝州刺史，以永豐倉米運將別徵三錢，計以為費。一夕忽云得計，立注樓，從倉建槽，直至於河，長數千丈，而令放米。其不快處，具大杷推之，米皆損耗，多為粉末。兼風激揚，凡一困失米百石，而動即千萬數。遭典庾者償之，家產皆竭；復遭輸戶自量，至有償數□斛者。甚害人，方停之。

岐王府參軍石惠恭與監察御史李全交詩曰：「御史非長任，參軍不久居。待君遷轉後，此職還到余。」因競放牒往來，全交為之判□餘紙以報，乃假手於拾遺張九齡。

御史中丞李謹度，宋璟引致之。遭母喪，不肯舉發哀，訃到皆匿之。官寮苦其無用，令本貫瀛州申謹度母死。尚書省牒御史臺，然後哭。其庸猥皆此類也。

王怡為中丞，憲臺之穢；姜晦為掌選侍郎，吏部之穢；崔泰之為黃門侍郎，門下之穢。號為「京師三穢」。

陽滔為中書舍人，時促命制敕，令史持庫鑰他適，無舊本檢尋，乃斲窗取得之。時人號為「斲窗舍人」。

國子進士（一作祭酒。）辛弘智詩云：「君為河邊草，逢春心剩生。妾如堂上鏡，得照始分明。」同房學士常定宗為改「始」字為「轉」字，遂爭此詩，皆云我作。乃下牒見博士，羅為宗判云：「昔五字定表，以理切稱奇；今一言競詩，取詞多為主。詩歸弘智，『轉』還定宗。以狀牒知，任為公驗。」

杭州參軍獨孤守忠領租船赴都，夜半急追集船人，更無他語，乃曰：「逆風必不得張帆。」眾大哂焉。

王熊為澤州都督，府法曹斷掠糧賊，惟各決杖一百。通判，熊曰：「總掠幾人？」法曹曰：「掠七人。」熊曰：「掠七人，合決七百。法曹曲斷，府司科罪。」時人哂之。前尹正義為都督公平，後熊來替，百姓歌曰：「前得尹佛子，後得王癩癩。判事驢咬瓜，喚人牛嚼沫。見錢滿面喜，無錢從頭喝。嘗逢餓夜叉，百姓不可活。」

冀州參軍麴崇裕送司功入京詩云：「崇裕有幸會，得遇明流行。司功向京去，曠野哭聲哀。」司功曰：「大才士。先生其誰？」曰：「吳兒博士教此聲韻。」司功曰：「師明弟子哲。」

滑州靈昌尉梁士會，官科鳥翎，里正不送。舉牒判曰：「官喚鳥翎，何物里正，不送鳥翎！」佐使曰：「公大好判，『鳥翎』太多。」會索筆曰：「官喚鳥翎，何物里正，不送雁翅！」有識之士聞而笑之。